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琰瑩
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7

傳真：(06)2986035
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422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「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申辦暨審查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並回應公開授課專業回饋需求，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機制，本市持續鼓勵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提昇教師專業自主，透過專業對話與合作共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習品質。
- 三、承上，本市每位教師（含正式及長期代理）請參加至少1項社群（不限本計畫），得鼓勵兼、代課教師共同參與。爰此，各校應掌握校內社群規劃及教師參與現況並彙整教師參與社群總表（請參見本計畫附件2）。
- 四、社群辦理方式鼓勵組成跨校社群，參加成員每校至少二位以上，教師參與社群活動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，學校應積極安排社群共同不排課時間以利運作。
- 五、本計畫採線上填報系統申辦及審查，請各校於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社群申請總表、各類社群計畫申請表、經費



裝

訂

線

概算表(本計畫附件1、附件3-4)等核章後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19963)。各校教師參與各專業學習社群規劃一覽表(本計畫附件2)，請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區下載試算表檔案填妥後上傳，或於線上表單逕行填報。

六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正本請留校備查。

七、檢附本案申辦暨審查計畫乙份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秘書決行

